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張國禎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38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欣久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吳淵齊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未記載	500,000元	9360885	111年3月5日
2	欣久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吳淵齊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未記載	109,000元	9360886	111年3月5日